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7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5.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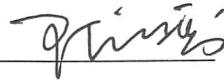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宋艳



陈玉梅



蔡巍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